FEB12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081499 日期：2020年2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健美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已隐去]以及南美洲其他地方作为业余健美运动员参加了国内和国际比赛。申请人表示其打算继续参赛，但尚不清楚他将在何种程度上、以何种身份在健美领域受雇。过去，他曾作为业余选手参赛，记录中没有任何文件证据表明他曾在健美领域受雇。在提交申请时，他表示他寻求在[已隐去]参赛。在回应证据请求时，[已隐去]的一家健身房表示申请人寻求代表该机构参赛，但申请人此后已返回[已隐去]。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证据标准，部分（但并非完全）原因是记录中翻译文件存在所察觉的缺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翻译是充分的，且其满足所声称的四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标准。

记录该外籍人士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表示他“ 赢得了国际健美与健身联合会（IFBB） ”及其成员机构[已隐去]的无数奖项。作为证据，他提交了本人在比赛中的照片——包括佩戴和不佩戴奖牌的照片；这些奖牌的近照；“ 体育成就证书 ”的副本；外文证书的副本；以及网页打印件。

审理主任认定这些证物在多个方面存在缺陷。例如，“ 体育成就证书 ”未包含申请人的姓名。审理主任还指出，外文证书的翻译未满足8 C.F.R. § 103.2(b)(3)规定的所有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充分证据以证明其获得所声称的奖项。

审理主任正确地指出，某些证据本身并未记录申请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但在整体考虑记录时，所提交的各种材料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所声称的奖项。这些材料相互吻合，形成一个一致且连贯的整体，且审理主任未提出任何质疑所提交证据可信度的理由。

此外，审理主任未具体说明英文翻译存在何种缺陷。审理主任强调此类翻译必须被证明完整且准确，但记录中的翻译似乎包含所有必要要素。译者证明其“ 流利 ”而非“ 胜任 ”，但在文件翻译的语境下，这些术语似乎本质上是同义的。

然而，记录获得奖项仅满足该标准的部分要求。申请人还必须证明这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声称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获得了……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但未引用该所称认可的证据。此前提交的来自IFBB和[已隐去]活动的材料，以及IFBB网站的打印件，并非IFBB和[已隐去]比赛中颁发的奖项所获认可的客观证据。

申请人已记录其在其领域内获得卓越奖项和奖励，但未证明这些奖项和奖励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记录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队伍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依赖于有缺陷的翻译以及不能证明任何协会会员资格的照片。在上诉中，如上所述，申请人坚持文件翻译符合监管要求。

对证据的审查表明，申请人是IFBB及其附属机构[已隐去]的成员，但记录未证明这些组织中的任何一个或其任何队伍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已隐去]的主席

表示申请人“作为国家队运动员参加”，但未涉及该组织或其任何队伍的会员资格要求。

申请人未记录其在该领域内任何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中的会员资格。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多份证据，均因各种原因存在缺陷。YouTube 的屏幕截图显示，由[已隐去]发布的视频包含对申请人的采访。申请人未证明该 YouTube 频道构成主要媒体。申请人声称“104.79 K 独立网站访客”，但该数字涉及的是对[已隐去]的总访问量，而非[已隐去]的 YouTube 频道。包含申请人采访的视频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仅累计获得 127 次观看。

来自多个不同网站的打印件列出了比赛结果。由于申请人是所列众多运动员之一，这些打印件并非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无需判定这些网站是否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信使报》（El Mercurio）的一个标题译为“----------”，但文章中似乎未出现申请人的姓名。申请人提交了标题的译文，但未提交文章本身的译文。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是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

审理主任指出了申请人证据中的若干缺陷，但在上诉中，申请人仅主张所提交的译文是充分的。

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本人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或者其履行了关键角色。头衔，连同相应的匹配职责，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或曾经）具有领导性。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实地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 11-14，IO（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如果申请人主张其履行了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角色现在或曾经对该组织的地位或其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曾为[已隐去]履行领导和关键角色，方式是“ 在……国际锦标赛中参赛并获胜 ”以及担任“ 国家健美教练 ”。申请人引用了上述备忘录其他部分的措辞，涉及依赖“ 来自对受益人领导或关键角色之重要性具有个人知识的个人的信件 ”。然而，所提交的信件（来自[已隐去]主席）并未证明此种角色。该官员仅列出了申请人参加的比赛以及申请人在这些比赛中的排名。申请人未说明其比赛成绩如何影响了[已隐去]，从而构成关键角色。关于其“ 国家健美教练 ”头衔，申请人未证明与该头衔相关的角色和职责，也未证明其活动如何影响了整个[已隐去]，而非其帮助训练的个别运动员。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如前所述，关于[已隐去]的许多证据来自该组织内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第 1119-20 页）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